

## 臺北市景興國中因應 111 年 9 月 12 日校園防疫新制

各種情形	因應方式
確診者： 教職員工或學生 <b>本人確診</b> (快篩陽性)	居家照護，自確診日(快篩陽)起請防疫隔離假 7 日(確診日為第 0 天)，不可到校。第 8 日無須快篩，可返校上班或上課，唯返校後 7 日除用餐飲水外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使用隔板用餐。
密切接觸者： 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友確診(快篩陽性)	1. 若於 3 個月內曾確診康復，無症狀者不必快篩可正常到校，唯返校後 7 日除用餐飲水外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使用隔板用餐。 2. 未曾確診或確診超過 3 個月， <b>與確診家人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</b> ，需請防疫隔離假 7 日，不可到校，於第 7 日晚間快篩陰性，第 8 日起可返校上課。
確診者(快篩陽性)該班導師與同班同學或與確診者(快篩陽性) 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教師與學生。	1. 無需全班暫停實體課程。 2. 無症狀者可繼續上課，由校方發下 1 人 1 劑快篩劑，下一個上學日前進行快篩，結果陰性可上學，若快篩陽性請立即通知導師或學校(29323794 分機 125、122)。 3. 有症狀者，立即聯繫家長並請學生返家，於家中(或醫院)當日進行快篩。快篩後，請通知導師或學校(29323794 分機 125、122)快篩結果。 ※確診日前 2 日如未到校，未與確診者接觸，則不提供快篩試劑。
身體不適或快篩陰仍有疑慮者	家長如基於防疫之目的或學生身體不適快篩陰性仍有疑慮，可請「防疫假」(請家長於紙本假單或線上請假系統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Qb2L3p">https://reurl.cc/Qb2L3p</a> 註明防疫假)，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記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 
<b>尚未接種滿 3 劑疫苗</b> 之學生，參加校外教學之規定	尚未接種滿 3 劑疫苗者，進行跨校活動及校外教學時，需於出發前 2 日進行快篩，並填報快篩結果表單。如果 <b>3 個月內曾確診康復</b> 且無症狀者可暫免快篩，但仍需填報快篩結果表單。
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	回歸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 (詳見校網 <a href="https://www.chhs.tp.edu.tw/nss/p/394">https://www.chhs.tp.edu.tw/nss/p/394</a> 資料下載之法令規章專區) 

※學生確診、快篩陽性或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需居家隔離者，請儘速向班級導師或學校通報。

景興國中學務處 111.09.12

